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5

刑事证明

修订版

方法与技巧

XINGSHI ZHENGMING

FANGFA YU JIQIAO

陈为钢 张少林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SHA YEWU JI NENG CONGSHU

刑事证明

修订版

方法与技巧

XINGSHI ZHENGMING

FANGFA YU JIQIAO

陈为钢 张少林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陈为钢, 张少林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709 - 9

I. ①刑… II. ①陈… ②张…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明 - 研究
IV. ①D915.3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834 号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修订版)

陈为钢 张少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 印张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二版 2012 年 9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09 - 9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周永年*

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尽管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其目标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案件得到正确处理。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印证成为主要的证明方法便在情理之中。但是，光有印证仍不够，司法工作人员运用证据并非机械地、被动地，而是发挥着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于是心证便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为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认定案情偏差，保障证据依照法定程序、方式和手段取得而不致侵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证据的运用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也已成为现代世界各国的通例。由此，印证、心证和法证便成为刑事诉讼的三大证明方法。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是一本综合证据理论与证据运用实践的应用性专著。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种学说”，介绍了“三种方法”，阐释了“二个法则”，总结了“多条技巧”。

“一种学说”，即“三证合一”证明方法的学说。

“三种方法”，即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种方法。

“二个法则”，即刑事印证法则和刑事心证法则。这两个法则被正式系统地作为刑事证明法则的提出，在证据法学界尚属首次，并且该两个法则对于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具有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重要的参考价值。

“多条技巧”，即作者在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种证明方法中总结了许多技巧。如在科学法证方面，总结了审查证据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的技巧；在链集印证方面，总结了不同种类的证据中的联结点、不同犯罪构成内容中的证据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的技巧，证据的取舍技巧，判断证据联结点差异和一致的技巧，审查单个证据链的技巧，分析证据链集完整性和闭合性的技巧，包括故意杀人案件在内的10种常见刑事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在合理心证方面，总结了运用经验法则和刑事推定的技巧、判断单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比较数个（种）证据真实性的技巧、判断证人证言正确性的技巧；等等。

这些刑事证明的技巧，来自于司法实践，并通过200多个生动的司法实例予以阐述，对于促进司法工作人员尽快地掌握刑事证明技巧，保障办案成功具有很大的帮助。

作为该书的第一位读者，在阅读该部著作后，我认为，总体来说这部著作有以下鲜明特点：

第一，内容新。首先，该书研究和探讨的对象——刑事证明方法，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新的领域。其次，本书提出了一个新的学说，即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证合一”证明方法的学说。再次，本书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如“证据联结点、证据链、证据链集、证据链节、证据链头和证据链体”等。最后，本书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如在证明标准上，提出了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的“一个幅度、三个层次”的观点；在证明方法上，认为封建法定证明和现代自由心证皆有其合理性；在链集印证方法上，提出了其外在表现形式为证据链，灵魂为证据联结点的观点；在刑事证据链节的证明机理上，提出了由于刑事证据链节中的链头与其他证据的联结作用，才使该链节中的链体具有了证明力，不同刑事证据链头之间的联结状态和刑事证据链节中链头与链体的关系度决定着刑事证据链证明力的大小的观点；等等。

第二，实用性强。刑事证明方法本身就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本书在论述这个问题时，理论密切联系实践。书中穿插和分析了大量的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是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典型实例。看得出，本书力求从大量的司法实例中归纳出普遍适用的刑事证明方法和技巧，同时将这些抽象出来的刑事证明方法和技巧又运用到司法实践，起到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

第三，应用范围广。本书无论是对检察官、法官、警官还是律师，在办理

刑事案件进行刑事证明时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从事证据学学习、研究和教学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陈为钢、张少林均为学者型检察官。陈为钢同志是上海市优秀公诉人、上海检察业务专家，我院检察业务专门人才，从事公诉工作 20 余年，承办了大量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他勤于思考，把在办案实践中刑事证明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加以归纳总结，首次在有关论文中提出了“刑事证据联结点”的概念。张少林同志是上海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刑法学博士，自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勤于思考、笔耕不辍的良好习惯，多年来在国内法学期刊发表文章 120 余篇，参与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重点研究课题 10 项，并作为主要执笔人，此外，还出版了《刑事证据的运用》等著作。

在应用性很强的证据法学理论著述中，如何寻找理论与实践的“联结点”，如何把握好既对法学理论阐释得精确到位，又对典型案例辨析得精辟深刻，可以说本书在这一点上作了十分成功的努力。

在《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为之欣然作序，借此勉励两位同仁继续刻苦钻研，多出作品，出好作品，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为繁荣和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事业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Catalogue

序	1
引言 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巧 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1
第一章 “三证合一”的刑事证明方法	3
第一节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	3
一、“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	4
二、强化证据意识是办案的第一要务	7
第二节 证据运用贯穿着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8
一、刑事证据运用的含义	8
二、刑事证据运用的流程	9
三、刑事证明的三个层次	12
第三节 各种各样的刑事证明方法	15
一、神示证明方法	15
二、法定证明方法	15
三、自由心证方法	18
四、印证证明方法	20
第四节 科学的刑事证明方法——“三证合一”	21
一、近百份刑事判决书证明方法的实证分析	21
二、“三证合一”的证明方法	24
三、科学法证	27
四、链集印证	28
五、合理心证	29
六、链集印证是我国刑事证明的显著特色	31

第二章 科学法证的方法与技巧	35
第一节 科学法证概述	35
一、科学法证的含义、特征和意义	35
二、科学法证的主要内容	37
三、国外证据立法概况	38
第二节 科学法证的技巧	39
一、审查证据客观性的技巧	39
二、审查证据关联性的技巧	43
三、审查证据合法性的技巧	46
第三节 排除不具可采性证据的技巧	50
一、不合法证据的含义及其形态	50
二、国外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比较及评析	52
三、决定不合法证据取舍应考虑的因素	55
四、现有关于不合法证据排除的法律、司法解释	57
五、证据的合法性审查及不合法证据的排除	58
六、排除不相关、非客观的证据	72
第三章 发现证据间有用的联结点	
——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一	74
第一节 链集印证概述	74
一、链集印证的含义和特征	74
二、链集印证的重要意义	76
三、链集印证的现行规定	77
四、链集印证的类型	78
五、链集印证的构成要素	80
第二节 证据联结点的含义、特征和证明价值	81
一、证据联结点的含义和特征	81
二、确定证据联结点是刑事证明的核心	83
第三节 证据联结点的分类	91
一、证据联结点分类的含义	91
二、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 and 不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	91
三、控方证据联结点 and 辩方证据联结点	93
四、肯定的证据联结点 and 否定的证据联结点	95
五、普通的证据联结点 and 关键的证据联结点	97

六、真实的证据联结点和虚假的证据联结点	100
第四节 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连接证据与案件事实的桥梁	102
一、物证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03
二、书证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05
三、证人证言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08
四、被害人陈述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09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11
六、鉴定意见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14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17
八、视听资料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19
九、电子数据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21
第五节 不同犯罪构成内容中证据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	124
一、犯罪主体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25
二、犯罪对象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26
三、犯罪客观方面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129
第六节 发现和运用证据联结点应当注意的问题	132
一、形成证据联结点的条件应当是同一的	133
二、证据联结点不能出自同一证据或同一证据来源	133
三、证据联结点与证据及案件事实之间不能自相矛盾	134
四、要排除诱供、逼供和串供情形	134
第四章 联结成纵横交错的刑事证据链——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二	136
第一节 刑事证据链的含义及层次结构	136
一、证据链的含义、特征和表现形式	136
二、证据的拆分与证据链节	140
三、证据链节的证明机理	148
四、证据链节中链头和链体的关系	150
五、证据链的组合与证据链集	152
第二节 刑事证据链中多样的联结形态	154
一、单点联结、多点联结与面联结	154
二、简单联结、多重联结与网状联结	158

第三节 刑事证据链证明力大小的判断	161
一、刑事证据链证明力的含义	161
二、联结形态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64
三、证据链头的数量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66
四、证据联结点出现概率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68
五、证据联结点的特征反映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70
六、证据联结点的情节表述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71
七、证据链头与链体的关系度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173
第四节 以证据链证明单个的证明对象	174
一、证据、证明对象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174
二、确定案件单个的证明对象	176
三、以证据链证明单个证明对象的一般方法	182
四、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体的技巧	185
五、以证据链证明犯罪对象的技巧	188
六、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技巧	189
七、以证据链证明犯罪客观方面的技巧	190
第五章 形成完整或闭合的证据链集	
——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三	193
第一节 证据的取与舍	194
一、多份证据取舍的一般方法	194
二、多份证据的具体取舍技巧	195
三、运用矛盾法则排除虚假的证据	196
第二节 判断证据联结点的技巧	199
一、判断证据联结点合理差异和非理差异的技巧	199
二、判断证据联结点重要差异和非重要差异的技巧	202
三、判断证据联结点实质一致和虚假一致的技巧	204
第三节 审查全案证据链的技巧	205
一、审查分析单个证据链的技巧	205
二、证据联结点遗漏的发现和补强方法	208
第四节 分析证据链集的技巧	211
一、分析证据链集完整性的技巧	211
二、分析证据链集闭合性的技巧	214

第六章 常见刑事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	217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的链集印证	218
一、故意杀人案件的证明对象	218
二、故意杀人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19
三、故意杀人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21
第二节 故意伤害案件的链集印证	227
一、故意伤害案件的证明对象	227
二、故意伤害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29
三、故意伤害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31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链集印证	234
一、盗窃案件的证明对象	234
二、盗窃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35
三、盗窃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37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链集印证	242
一、强奸案件的证明对象	242
二、强奸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43
三、强奸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45
第五节 绑架案件的链集印证	249
一、绑架案件的证明对象	249
二、绑架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50
三、绑架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52
第六节 毒品案件的链集印证	255
一、毒品案件的证明对象	255
二、毒品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56
三、毒品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58
第七节 贪污案件的链集印证	266
一、贪污案件的证明对象	266
二、贪污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67
三、贪污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69
第八节 受贿案件的链集印证	272
一、受贿案件的证明对象	272

二、受贿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74
三、受贿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77
第九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链集印证	281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证明对象	281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82
三、挪用公款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84
第十节 渎职案件的链集印证	286
一、渎职案件的证明对象	286
二、渎职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291
三、渎职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297
第七章 合理心证的方法与技巧	300
第一节 合理心证概述	300
一、合理心证的含义和特征	300
二、合理心证的重要意义	302
三、合理心证的主要内容	302
第二节 经验法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305
一、经验法则的含义和特征	305
二、经验法则的各种分类	309
三、两种经验法则及运用	311
四、运用经验法则，查明案件事实	315
第三节 刑事推定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319
一、刑事推定的含义和原理	320
二、刑事推定的地位	323
三、关于刑事推定的现行规定	325
四、刑事推定的运用技巧	329
五、刑事推定的立法完善	331
六、推理在实践中的运用	335
第四节 综合运用合理心证的技巧	336
一、判断单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	336
二、比较数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	347
三、判断证人证言正确性的技巧	349
四、排除不真实的证据	351

第八章 “三证合一”，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353
第一节 “三证合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	353
一、两大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	354
二、我国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争论	356
三、“三证合一”应坚持的指导证明标准	358
四、“三证合一”应达到的实践证明标准	363
第二节 “三证合一”，准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	368
一、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在刑事证明中的关系	368
二、司法实践中“三证”的综合运用	370
三、司法实践中“三证”综合运用的常见问题	373
第三节 构建科学的刑事印证和心证法则	375
一、综合考虑，从简单印证走向链集印证	375
[附：刑事印证法则（建议稿）]	378
二、规范保障，从自由心证走向合理心证	381
[附：刑事心证法则（建议稿）]	385
主要参考文献	391
后 记	395
修订后记	398

引言

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巧 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就是一个证据运用的过程。就刑事诉讼阶段而言，证据运用的流程包括证明对象的确定和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分析、举证、质证、认证、证明标准达到的判断和案件事实的认定等，运用的主体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然而无论证据的运用是在侦查、审查起诉还是在审判阶段，也无论证据运用的主体是公安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还是律师，运用证据的目的都是为了证明案件事实。可以说，运用证据的过程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常可看到，面对同一个案件甚至是同样证据的一个案件，不同的司法工作人员办案的情况和结果也不同。有些侦查人员能很快地侦破案件，有的侦查人员却束手无策，无从下手；有的公诉人能很快地将案件提起公诉，并得到法院的认可，有的公诉人却觉得案件难办，不好处理；有的法官能准确地判断案情，并及时作出正确的判决，有的法官却举棋不定，不敢轻易下判；有的律师能从蛛丝马迹中发现突破口，作出成功的辩护，有的律师却觉得案件没什么好辩，辩与不辩只是一个形式；等等。为什么会出现这样迥然不同的差异呢？关键在于对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掌握的不同。可以说，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明的方法和



技巧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从古至今，刑事证明的方法经历了神示证明、法定证明、自由心证和印证证明等方法。我们以前常说，封建社会实行的法定证明和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自由心证方法，其理论基础皆为唯心主义。其实，法定证明和自由心证两者都有其相对合理性。

至于我国的刑事证明方法，目前证据法学界对此少有研究，所见到的一些研究也较为抽象，难具实践的操作性。“多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证据标准乃至证明方式的讨论，集中于概念问题，如‘排除合理怀疑’、‘排他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等，缺乏必要的实证分析，即未能从大量的个案分析中去得出结论，严重影响了学术研究的意义尤其是实践指导意义。”^①而在司法实践中，常用到“印证”这个词，我们在刑事判决书中也常可看到“证据环环相扣，形成证据锁链”，某个案件“虽然被告人拒不认罪，但证据形成了锁链，足以认定”等的表述。

我们认为，科学的刑事证明方法应该是借鉴古代法定证明和近现代自由心证，并有现代人类认知特点的证明方法，这种证明方法我们归纳为“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证结合的证明方法，简称为“三证合一”证明方法。

那么，什么是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它与古代法定证明和现代自由心证有什么区别？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者之间的关系怎样？怎样的情况下案件事实才能得到很好的印证，形成证据锁链呢？为保障办案的成功，在运用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时应掌握哪些证明技巧呢？能否总结实践经验，将运用证据方面行之有效的规律性东西，包括心证和印证规律加以归纳，制定科学的刑事心证、印证法则，并将心证、印证置于合理的轨道，以便司法工作人员在证明实践中参考，指导司法实践活动呢？这正是本书要介绍的内容。

^① 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

第一章

“三证合一”的刑事证明方法

第一节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

我国的刑事诉讼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组成，其中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前四个阶段，实质就是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刑事诉讼有一个特点，通常情况下在刑事立案前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刑事侦查的是已经发生的事实，而不是正在发生或者将要发生的案件事实。因此，当一个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时，案件事实或者说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已经成为过去。法官、公诉检察官、侦查人员不可能见证过这样一个客观存在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全过程，时间的不可逆性也决定着客观的案件事实不可能重演，司法工作人员所能凭借的只能是“证据”这个手段，以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形式再现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因此可以说，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实质上是一个还原案件客观真实的过程。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案件事实的发生，必然会在一定时空环境下留下一定的痕迹、物品等，或者被他人所见、所闻、所知等。因此，案件事实发生后，或多或少地会留下一些证据，这也使司法工作人员据以查明案件事实，还原案件客观真实成为一种可能。



一、“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

我们常常说，刑事办案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该原则存在片面理解，认为“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是客观事实。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是办案理想主义。我们认为，客观事实永远只是办案所力图追求的理想，它或许能够在某些案件中得以实现，或者对于某些案件的个别证明对象得以实现，但对于大多数案件来说，它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打个比喻，案件事实的发生就像一个花瓶被打碎，而证据就是这个花瓶散落满地的碎片，但大多数情况下，你难以找到所有的碎片，即使找到了所有的碎片，你也难以重新拼接成为先前一模一样的完好花瓶，凭借这些事实的碎片重构的案件事实与客观事实之间总是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别。因此，我们说，刑事办案只能是以证据为依据，或者说是以证据事实为依据。

（一）形态多样的证据事实

案件事实的发生是启动刑事诉讼的前提，不管案件的侦破是如普通刑事案件那样“由事到人”，还是如职务犯罪那样为“由人到事”，皆为如此。没有案件事实也就不存在刑事诉讼。发生的案件事实是一个客观事实，我们称之为客观的案件事实。

案件事实发生后，它在一定的时空环境中或多或少会留下一些证据事实，有些案件留下的证据多些，有些案件留下的证据少些。如有经验的犯罪分子，戴手套盗窃的，可能在现场找不到指纹；穿布鞋作案的，在现场可能难以收集到鞋印。还有的犯罪分子，不仅在作案前精心策划，作案后还全面毁灭证据，破坏现场，等等。像这些犯罪分子，作案后留下的证据可能就少些，这也就使得“决不放纵一个罪犯”往往难以实现，而仅仅成为一句口号。^① 但不管怎样，案件事实发生，侦查人员总能收集到一定的证据。这种由案件事实的发生留下的事实，我们称之为形成的证据事实。形成的证据事实与客观的案件事实是存在差异的。

证据形成后，接着就是证据的收集问题。证据收集的全面、完整、有效与否，受证据收集主体能力、证据收集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有些案件由于没有被

^① 过去我们常说：刑事办案既要“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要“决不放纵一个坏人”。其实，只要我们认真细致地审查案件，“决不冤枉一个好人”应该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决不放纵一个坏人”是很难办到的。